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與公民營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之作業要點

105.6.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5.1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 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2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教師與公民營產業之交流，提升本校產學之研發能量與培養教師具產業發展之宏觀能力。依教育部頒布之「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及本校「教師進行產學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與公民營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鼓勵教師配合產業發展所進行之產學合作，教師任教每滿六年，教師產學研究合作計畫案累計之金額至少新台幣 12 萬元(不含學校配合款)，教師得免赴產業進行深度研習及產業實地服務。
- 三、教師產學合作案之採計，須符合每案認列金額至少新台幣 6 萬元(不含學校配合款)，且每案計畫執行期間為至少六個月，並應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經費執行完畢且繳交結案報告。採計方式為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金額未達新臺幣 30 萬元，僅採計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其中一位；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含)以上，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協調分配認列金額。
- 四、教師於產學合作期程結束時，應提出結案報告或技術報告且完成全數經費核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合作廠商之具體貢獻成效，並應參與產學相關成果之公開展示活動。
- 五、本校應於每年盤點、統計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之件數與金額。
- 六、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05.6.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5.11.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2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